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建大继〔2021〕10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违纪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树立良好学风，培养合格的建设人才，规范成绩考核和管理工作。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并根据学校成人教学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处理规定。成人学生的教学过程管理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实施。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成人高等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违纪性质、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可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下列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期限一般为 6 到 12 个月，其中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为 6 个月，留校察看期为 12 个月。处分期内表现良好，无其他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处分部门结合处分期限内表现情况，可按期解除相应处分。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条 违反校纪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从重处分：

- (一) 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调查；
- (二) 对检举人、证人、调查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骚扰、诬陷、威胁、打击报复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三) 屡教不改者；
- (四) 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煽动着；
- (五) 伙同其他人员，共同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 (六)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
- (七) 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五条 违反校纪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属于初犯，能主动承认错误，确有悔改表现；

- (二)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 并能主动揭发, 认错态度好;
- (四)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条 学生在学期间违反学习纪律, 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 (一) 对于伪造或涂改成绩单、签字、印章、学业学术水平证明材料等严重失信行为, 可根据影响程度,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二) 在教师开展教育管理过程中, 公然顶撞教师, 或在言语、行为方面给教师造成人身攻击或伤害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学生一学期无故旷课累计达面授总学时的 30%，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面授总学时的 40%，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面授总学时的 50%，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面授总学时的 60%，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达面授总学时的 70%及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学生在学期间在考试考核中违纪、作弊者，根据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在答案、论文、设计等互写姓名代考的；
2. 利用现代化手段传递和接收考试信息的；
3. 组织或参与集体作弊的；
4. 偷窃试卷或采取各种手段窃取试卷内容的；
5. 对教室或其他考务人员进行人身威胁的；
6. 第二次考试作弊的。

(二) 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闭卷考试携带、偷看试题以外材料的；
2. 开卷考试携带、查阅任课教师未指定的复印等资料的；
3. 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涉及考试课程内容的；
4. 答案、论文、设计等被认定为雷同、抄袭或特殊答案的；
5. 以各种手段获取课程考核内容的；
6. 拒绝和妨碍教师或其他考务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 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1. 私自将试卷拆开进行传抄的；
2. 通过口头或者书面方式进行传抄的；
3. 抄袭他人答案或同意他人抄袭自己答案的；
4. 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但未涉及考试课程内容的；
5. 要求教师或管理人员加分、提分或更改成绩的；
6. 私自将答卷等考试相关材料带出考场的。

(四) 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要当场给予口头警示并予以纠正，若学生不服从管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 未按指定座位隔位就座的；
2. 发试卷时仍将考试未指定材料、用具等带入座位的；
3. 自带答题或草稿纸张（空白）的；
4. 未经允许使用或借用计算器的；
5. 开卷考试中擅自借用他人相关资料、用具等物品的；
6. 考试期间未经监考教师允许擅自离开考场的；
7. 交卷后仍然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第九条 对违纪学生的审批程序

(一)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继续教育部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旁证、调查材料及处理意见等一同报学院进行研究，经学院研究后做出处分决定。

(二) 处分决定经审核通过后，由函授站告知受处分学生。学生若有异议，在接到处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按申诉处理相关规定进行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交书面申诉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诉。

(三) 给予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即已取消学籍，失去在籍学生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1 年 5 月 7 日